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且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暨修订海信日立《公司章程》完成后，本公司将把海信日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海信日立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新增关联交易。为规范管理上述新增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公司拟于 2019 年度内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的部分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计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补充上限的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补充预计 前的年度上限	本次补充 预计额度	补充预计额度后 的年度上限
存款余额（含利息）	80 亿元	80 亿元	160 亿元
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含利息及手续费)	90 亿元	25 亿元	115 亿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计 198.5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 亿元；2018 年度，海信财务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5.74 亿元，净利润为 3.58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海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合计 205.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8 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

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中的“三、(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财务公司

(二) 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约定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修订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告“一、预计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三) 协议有效期：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补充和修改，其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两类金融服务年度金额上限，可以满足本公司将海信日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提高本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

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六、截至 2019 年 4 月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8.08 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435.09 万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 35.67 亿元，开立电子银承手续费为人民币 131.04 万元；办理票据贴现的贴现利息为人民币 60.01 万元，办理结售汇业务人民币 1.17 亿元；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费为人民币 17.59 万元。

### **七、审议程序**

(一)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因拟将海信日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新增 2019 年拟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及经修订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 2、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